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七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67.htm 试题：《周礼秋官司寇》：

“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，一曰辞听，二曰色听，三曰气听，四曰耳听，五曰目听。”郑玄疏：“观其出言，不直则烦；观其颜色，不直则赫然；观其气息，不直则喘；观其听聆，不直则惑；观其眸子，不直则然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西周时期的五听制度。所谓“五听”，就是西周时期司法官审理案件时，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。

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以五种察言观色的方式审理案件，以便据此来分析案情，一是辞听，二是色听，三是气听，四是耳听，五是目听。东汉郑玄解释道：观察受审者的言辞，理亏则言语烦乱或自相矛盾；观察其表情，心虚则惊惶失措；观察其呼吸，理屈则紧张喘息；观察其听觉，心里有鬼往往反映迟钝；观察其眼睛，无理则目光失神。（3）“五听”是西周时期司法官审理案件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，该审理方式是我国古代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，也是运用心里分析进行审判活动的一种尝试，因此，“五听”获取证据的审讯方式在我国司法心理学史上留下重重的一笔。此外，与夏商时期迷信落后的“天罚”、“神判”相比，这毕竟是一个历史进步。单就要求审判官注意观察当事人各种异常表现来看，具有可资借鉴之处。（4）当然，完全依赖察言观色的方式审理案件，往往导致主观唯心主义的司法擅断，有时也会人为地制造一些冤假错案。（5）“五听”制度作为审理案件的方式，被后世所沿用，影响深远。考试

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
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